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川文旅发〔2023〕6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 标准（文化部分）》《四川省文化市场 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 部分）》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已经 2023

年第1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或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或接纳1名以上3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接纳3名以上8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或接纳8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4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但有不良后果发生或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但没有不良后果发生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不构成犯罪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情节轻微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 2 年内第 1 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	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及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 2 年内第 1 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查处	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第2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第3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3次以上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4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情节轻微	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游艺娱乐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戏项目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第2次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情节严重	2年第3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年3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5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且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且接纳2名以上8名以下未成年人，或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6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上8名以下，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并超时经营，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8名以上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3次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年内3次以上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7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0% 以上 20% 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 50% 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 年内 3 次以上因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28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	警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29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	警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0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1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娱乐场所仍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2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事后采取积极补救措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或因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而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或升级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3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因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8	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8.5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5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6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非主观故意	警告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认识态度较好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因未按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49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50	营业性演出有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3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再次被公布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再次被公布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5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再次被公布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6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再次被公布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57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8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9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0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非主观故意未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61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 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2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3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5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6	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7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5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及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	
68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得,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69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0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再次被公布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1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2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倍以下罚款	
74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5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6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万元以下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77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8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9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0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2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录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3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84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5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	处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因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87	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9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0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2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3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6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7	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8	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9	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	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1	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暂不构成犯罪的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10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04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10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或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及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06	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2次查处，或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3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0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2次查处，或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及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第3次查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08	信息处理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及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及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2次查处，或2年内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十万元及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及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及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			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及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109	未经批准，派出或邀请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团组的，或未经批准，延长在国外或国内停留时间的，或未经批准，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或倒卖项目批件的，或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从事有损国格人格演出或展览活动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外交事件的	《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派出或邀请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团组的；（二）未经批准，延长在国外或国内停留时间的；（三）未经批准，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四）倒卖项目批件的；（五）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六）从事有损国格人格演出或展览活动的；（七）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外交事件的。前款规定的处罚可以并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暂停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情节严重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110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责令关闭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的，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的，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6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收取费用的	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9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二、《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款，并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两年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5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7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六十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1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2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或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及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3	旅行社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4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3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3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3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地区旅游业务的	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次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8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及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9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30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2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3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他旅行社	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4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5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6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但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7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38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大旅游安全事故		
39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40	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下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涉案金额六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42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3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4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5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46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47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48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3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情节较轻	两年内初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二、《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0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3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2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6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处 9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3	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54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二、《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6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4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55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对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56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7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58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59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暂扣、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60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取消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61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吊销导游证	
62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3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4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5	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66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暂扣导游证 4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导游证	
67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至 4 个月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暂扣导游证 4 个月至 6 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导游证	
68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至 4 个月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导游证	
6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70	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1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71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	一、《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7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一、《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六十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73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	一、《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吊销导游证	
74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一、《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	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情节严重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75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76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77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78	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施的；				
79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80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81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82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3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4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处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2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3次查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86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87	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五至二十日。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但拒不配合改正	处 3 千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8	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千元及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89	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0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91	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1 千元及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92	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	《四川省旅游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93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处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可以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4	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在线相关业务的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5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96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或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或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7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警告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8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警告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警告，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9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情节轻微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警告	
			情节较轻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或两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两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说明

一、本标准的裁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旅行社条例》；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4.《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5.《旅游安全管理办法》；6.《导游人员管理条例》；7.《导游管理办法》；8.《四川省旅游条例》；9.《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10.《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1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1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14.《娱乐场所管理办法》；15.《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1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7.《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9.《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3.《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4.《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6.《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2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二、本标准仅对上述法律法规中存在自由裁量空间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量化；对于无自由裁量空间的条款，依照法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的原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六、本标准中违法行为累计查处次数期限为 2 个年度（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开始计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七、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本标准所称“以上”“不足”不包含本数，“以下”均含本数；本标准所称“XX 至 XX”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

八、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认定违法程度、适用情形等，正确理解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九、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本标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